

又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开发其本国能资源的技术能力的报告,²⁷

1. 请秘书长如大会第 37/25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8 日第 1983/60 号决议所请, 完成他关于发展中国家能资源的发展的全面报告, 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又请秘书长同适当的国际资金筹供机构协商, 在其报告内探讨筹集足够的额外的资源以供发展中国家能资源的发展之用的方法, 同时并鼓励热心的国家政府同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合作, 早日举办讨论会及其他类似的会议, 以探讨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勘探和开发本国能资源的方法;

3. 促请国际社会筹集足够的额外的技术资源, 和充分的财政支助, 供加速勘探和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资源之用;

4. 在这方面促请加速审议可以增加能源资金的其他可能途径, 其中除其他外, 包括世界银行正在审查的办法, 如设立一个能源附属机构, 并要求会员国在有关的论坛内为此作出适当的努力;

5. 促请各会员国和各国际机构和组织采取朝向有效实施大会第 37/251 号决议的行动, 并强调这方面的国际合作重点应放在发展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本国能力, 要尽可能使用本国资源;

6. 请国际和区域资金筹供机构更多地参与资助发展中国家内的能源项目,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的能源项目, 以期增加资源流动;

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继续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协商, 在避免重复的情况下进一步分析他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能资源的技术能力的报告内所载列的问题;

8. 重申联合国系统必须支援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发展其能资源;

9. 请各区域机构及经济、技术和金融合作机构增加它们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其能资源的努力的支持和援助;

10. 并重申《关于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意义和重要性,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 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 各政府间专门机构和组织, 以及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有关的非政府组织, 采取有效行动, 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38/152.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

大会,

回顾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 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 其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并重申其中所载的目标和目的,

还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02 号决议, 其中决定设立一个由全体会员国组成的委员会, 在 1984 年进行第一次全面审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工作, 并且规定了完成这项任务的必要安排,

进一步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03 号决议, 其中要求同时也分析对国际经济合作有影响的世界经济中的消极趋势, 作为筹备《国际发展战略》审查和评价工作的一部分,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9 日第 1983/184 号决定中的有关规定,

深知“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起始几年, 经济普遍滞胀, 危机四伏, 尤其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中, 每人

²⁷A/38/363.

平均收入大为下降，与《国际发展战略》中设想的每年增长约 4.5% 对比之下，相去悬殊，

深感遗憾地注意到在开展全球谈判方面缺乏进展，而这项谈判旨在作为促进《国际发展战略》执行的主要手段之一，

重申在《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内，有必要不断地处理长期性和结构性的经济问题，

深信迫切需要大大加紧努力，在“十年”余下的时间内，力求实现《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目的，

1. 重申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订目标和目的的重要性；

2. 重申按照《国际发展战略》第 169 至 180 段，审查和评价《战略》执行情况的过程，应是在全面审查国际经济状况的范畴内，系统地检查为实现《战略》各项目标和目的所取得的进展，并确保《战略》的有效执行，和加强它作为一个政策工具；

3. 又重申审查和评价工作必须查明和评估在执行《国际发展战略》方面发生种种欠缺的真正原因，并在必要时参照演变中的需要和发展来调整、加强或重新制订《战略》中设想的政策措施，使《战略》能有效地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以期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4. 敦促所有政府和所有有关方面全面执行大会第 37/202 号决议的规定，以确保成功地准备和完成审查和评价工作；

5. 建议《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审查和评价委员会主席，在该委员会召开实务会议之前，举行非正式协商，就按照以上第 2 和 3 段的设想进行审查和评价《战略》的工作展开初步讨论和交换意见，并审查为该委员会编写的文件的进展；

6. 决定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提交该委员会的文件应当简短概要，并集中注意以上第 2 和 3 段中设想的问题，以及大会第 37/202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交给各该机构的问题；

7. 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7/202 号和 37/203 号决议的规定，参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

构提出的报告，编写一份关于《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分析性、全盘性、一体化和综合性的报告，针对以上第 2 和第 3 段中设想的各项问题，并提交该委员会。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38/153. 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10 号决议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83 年 6 月 6 日至 7 月 2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于 1983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第 145(VI)号决定，²⁸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 1983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²⁹

1. 决定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召开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第六届会议，以便至迟在 1985 年上半年顺利结束关于行动守则的谈判；

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后确定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第六届会议的确切日期；

3. 还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为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第六届会议编写截至第五届会议结束时的国际行动守则草案案文，和适当文件。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38/154. 技术反向转让在发展方面的问题

大会，

²⁸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部分，A 节。

²⁹ A/38/580，附件一。